

附件 4

市政协四届四次会议立案提案内容

第 036 号

案由：关于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创新社会管理服务的建议

提案人：民革中卫市委会

内容：智慧社区是指依托网络和信息化技术平台，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社区居民提供全面、便捷、高效的社会管理和服 务。智慧社区建设作为提升和创新社会服务管理的重要举措，越来越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人民群众的广泛认可。目前，我市的智慧社区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数量少、层次低、发展慢，还有诸多问题亟待解决：

一是缺乏统一的规划和建设标准，盲目性、随意性大。国家现有的相关文件多属于技术层面的指导意见和标准，智慧社区建什么、怎么建、功能和作用是什么不够清晰，导致创建过程中采用不同的技术、不同的系统，随意性、盲目性大，建成后不能够相互兼容、互联互通、资源共享，造成资源浪费。

二是智慧社区建设尚未纳入全市城市建设发展规划中。智慧社区是智慧城市的基本组成部分，涵盖公共管理、智能家居、物业管理、智慧服务、公共安防等五大领域，涉及不同的部门和平台系统，由于建设和责任主体不明确，部门间

缺乏工作合力，现有的智慧社区还停留在物业缴费、简单服务层面上，智慧社区的作用没有得到应有的发挥。

三是群众对建设智慧社区认识不足，社会知晓度不高。在开展智慧社区建设的调查中，绝大多数被调查者，对智慧社区少有耳闻，甚至是一无所知，有的认为智慧社区的建设是现有社区的简单升级。很多社区居民认为智慧社区建设是政府的事情，跟社区居民自己不相干，不了解，不配合。

四是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力量薄弱。智慧化社区建设改变了传统社区建设模式，采取了较为复杂的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计算机和网络信息技术，管理与服务的方式与传统社区有着很大的不同。因此，技术是智慧社区建设必不可少的手段，仅靠现有的社区工作人员根本无法完成。**为此建议：**

一、要将智慧社区建设纳入我市城市建设发展规划中。智慧社区建设不仅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也是创新和提升社会管理服务水平的重大举措。按照《智慧社区建设指南》要求，2020年50%以上社区要实现智慧社区的标准化建设，要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将智慧社区纳入城市建设规划之中，制定阶段性目标任务，分步实施，逐步完善，确保智慧社区建设落到实处，为创新社会管理服务创造条件。

二、要发挥政府指导作用，制定全市统一的智慧社区建设规划和平台标准。发挥政府在规划、政策、法规及标准制定、资金投入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指导、引导作用，在智慧社区建设中引入市场机制，解决资金投入和运营维护问题，

鼓励和支持多种形式参与智慧社区建设、管理和运行，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为智慧社区建设稳步推进打牢基础。

三、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智慧社区的社会知晓度，赢得各方支持。以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创新多种宣传方式，注意运用现代新媒体手段，采用符合社会发展、大众潮流的宣传方式和传统宣传推介相结合，提高全社会对智慧社区建设的知晓度和认同度，广泛地赢得各方支持与配合，增强建设智慧社区的合力和动力。

四、要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和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一是应进一步规范优秀人才引进制度，通过考试招录、专业人才招聘等方式，为社区配备能够满足智慧社区建设需要的专业技术人才。二是对具备智慧社区建设基本条件的社区现有工作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培养，提升智慧社区建设管理服务的能力。三是建立志愿者和公益岗位社工队伍，加强管理，提升服务，为智慧社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人力保障。

第 050 号

案由：关于加快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

提案人：潘志华

内容：随着老龄社会的逐步发展，老龄社会养老需求愈来愈多样化、个性化，养老体系建设也越来越成为社会关注和期待的焦点。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社会养老体系建设，紧跟社会发展和养老需求，积极推进老年人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和养老优惠政策的落实，加强养老机构建设，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不容忽视的薄弱环节和不足：**一是**规划引领滞后，政策落实不到位。全市养老体系建设缺乏中长期规划，且现有政策落实不到位。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及失智失能老年人补贴未制定实施细则，也没有补贴标准；没有建立明确的社会力量投入养老体系建设鼓励和激励机制。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每年县级财政给予每张床位 1800 元的运营补贴，沙坡头区、海兴开发区由市财政承担，补助期限为 5 年）至今未落实。**二是**居家养老服务重视不够、层次低、能力弱。居家养老服务从政府投入、整体布局、设施建设、政策措施等落实都不够到位。全市 442 个行政村建设老年幸福院 192 个、老饭桌 62 个，建设资金都由自治区补助，运行费用则靠村级自筹或捐助运行，大部分举步维艰。32 个居委会建设的 35 个居家养老服务站均基本未发挥作用，农村设立的 16 个服务站空有其名，农村没有 1 家承接养老服务的社会组织。**三是**机构养老作用发挥不充分。入住率普遍较低。全市养老机构入住率仅为 36%（其中

公办 53%、民办 13%)。民办养老机构设施简陋、服务粗放。政府对民办养老机构的扶持力度不大，在开办之初对场地、设施给予了一定补助，但缺乏长效激励扶持政策。养老服务人员素质低、待遇差。全市从事养老服务业的人员普遍年龄偏大、文化层次低、专业知识差，不能满足服务对象的需要。民办养老机构工作人员都是从事家庭卫生、钟点保姆等短期服务的临聘工，工资待遇低，服务队伍不稳定。**为此建议：**

一、加大政策执行力度。

进一步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制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方案》，认真履行职责，确保有关政策落实到位，政府要加强督办，进行考核。尽快出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和失智失能老人补贴的具体办法，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

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和医疗保险制度，建立基础养老金自然增长机制，降低城乡老年人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标准和医保个人自付费用，逐步取消个人缴费部分。加强研究论证，统一我市城市和农村居民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标准，增加市县补贴部分，并建立逐步增长机制。

三、促进养老服务均衡发展。

应抢抓机遇，把国家、自治区出台的政策用活，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投向农村，投向山区，大力建设农村幸福院、互

助养老院、老年文化活动室等，不断提升农村、山区养老服务水平，缩小农村与城市之间硬件设施的差距。

四、提升整体服务水平。

按照政府扶持、非盈利组织运作、社会参与的思路，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兴办和参与养老服务。对现有和正在新建的公办养老院、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承租给有实力、有经验、口碑好、有爱心的民办养老机构、社会组织和企业经营管理，对现有的农村五保和城市三无人员，由政府制定标准移交给承租者进行供养管理。加大从业人员培训力度，依托市职业技术学校，有计划地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和课程，加快培养老年康复、护理、营养、心理抚慰等方面的专门人才，同时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认证制度，推行技能与工资挂钩模式，逐步解决从业人员专业化程度低、人才资源少的问题，稳定从业人员队伍。

第 059 号

案由：关于加强残疾人社区服务的建议

提案人：孙丽琴

内容：中卫现有的残疾人大部分由于没有固定的工作单位，在基本生活保障、康复、就业、教育、文化娱乐、社会参与等方面对所居住的社区有一定的依赖。但目前我市社区面向残疾人的康复服务普遍存在覆盖率低、经费少、社区康复服务人员缺乏等问题。同时，由于社会组织和民间机构发育相当迟缓，社区居民及社会力量对残疾人社区服务的参与度不高，帮扶作用十分有限。**为此建议：**

一、政府通过直接提供资金和购买服务两种方式为残疾人社区服务提供财政支持。

二、有针对性地对残疾儿童实施义务教育，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并加快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提高残疾人综合素质，为残疾人融入社会创造良好的条件。

三、合理建设残疾人特殊教育机构，也可以考虑利用县职业学校等相关教育资源，开展对残疾人的教育与培训工作。

四、完善最低生活保障体制，改变一刀切式的保障标准，采取阶梯式核定低保条件的方式，设定多个救助档次，根据不同残疾人家庭人均实际收入情况，设定不同的救济标准，使低保覆盖范围更宽泛，确保每个困难残疾人家庭的基本生活。

五、采取激励措施鼓励低保残疾人积极就业，培育发展服务于残疾人的社会组织，加强政府对残疾人社区服务的购买力度，引进和培训残疾人社区服务人员，提高残疾人社区服务的质量，使残疾人社区服务更加专业化。

第 062 号

案由：关于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的建议

提案人：杨智龙

参与提案人：曹慧萍

内容：十九大报告指出，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把社会组织作为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一部分，社会组织第一次被纳入国家最高层面的机构改革进行设计，成为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统筹谋划的一部分，成为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中的一支重要力量。

近年来，中卫地区社会组织数量不断增长，市属共 195 家，但是多数社会组织发展缓慢，存在的问题比较突出：

一是政府购买项目少、社会组织管理人员经费没有保障。

二是由于起步晚、经验少、社会认知度不高、政府转变职能力度不够、社会组织发展滞后。

三是专业人才缺少，专业性弱，从而影响了社会组织的积极性以及工作的推进和发展。

如何凝聚社会组织的力量，激发他们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传递正能量，减少基层与社区民众矛盾，已经是摆在我们面前需要解决的课题。因此需要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积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让社会组织真正成为政府职能转变的抓手。开放更多的公共资源和领域，让社会组织更深入地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增强社会组织投身社会管理、社会服务的公益事业的积极性，保障社会组织健康可持续发展。为此建议：

一、提供资金保障，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首先，做到费随事转、权随责走，把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内容纳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并规定相应的财政支出和管理制度，同时鼓励企业及社会力量向社会组织提供资金捐赠，形成多元化资金来源机制。其次，要为社会组织提供税收优惠政策。这些政策需区分不同性质的社会组织 and 不同类型的公共服务。最后，制定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资金援助，拓宽社会组织资金渠道，适度减免税收，支持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二、加强政府公益创投，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公益创投是一种创新性的社会公益发展理念和模式，也是政府为民众购买服务的一种形式创新。政府作为购买者，社区社会组织作为承接者，居民作为消费者，这种方式在政府、社区社会组织和社区三方实现了良性互动和多方共赢。我市虽然已施行了公益创投社会公益模式，但其力度较弱，社会组织参与面窄，因此需要政府各部门都要将一些项目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交给社会组织来承接，真正的将政府职能转移出来，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三、加强专业性人才队伍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社会组织是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能否提供高质量的公共服务，关键看社会组织是否具备相应的能力。因此，需要建设一支专业的人才队伍，以提升服务能力。所以需要积极吸引专业人才加入社会组织，建立规范合理的晋升机制，确定专业人才的薪酬待遇。同时，要加强人才培养与开发，不断提高组织成员的专业能力，通过明确的职业分工，让专业人做专业事。

第 073 号

案由：关于推进我市老年人宜居环境建设的建议

提案人：九三学社中卫市总支社

内容：近年来，我国老龄化进程加快。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人口数据显示，截止 2018 年底，全国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达 2.49 亿，占总人口的 17.8%，是目前世界上唯一老年人口超过 2 亿的国家。如今，中卫市也与全国同步进入人口老龄化。数据显示，截止 2018 年底，我市常住人口 60 岁以上的 15.39 万人，占总人口的 13.17%；65 岁以上的 10.34 万人，占总人口的 8.84%，预计到 2020 年，我市 60 岁以上老年人将达 19 万，65 岁以上老人将突破 13 万。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快速发展，老年人居住条件、公共服务、社区环境、社会参与等方面暴露出的环境问题越来越突出。**为此建议：**

一、做好应对老龄化国情教育。多途径宣传、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将应对人口老龄化纳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中，倡导全社会树立积极老龄观。

二、加大适老居住环境建设。住建部门要贯彻落实好《关于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增强城乡规划建设对老龄社会的预见性。支持适老住宅建设，对开发老年公寓、老少同居的新社区和具有适老功能的新型住宅提供相应政策扶持，鼓励开发通用住宅，方便老年人和子女共同居住，使老年人得到更好的安全照护和亲情陪伴。

三、打造适老生活环境。加强对商场、公园、景区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对已建成的、无室外适老设施的较大居民小区，如瑞丰家园等，增设室外座椅等适老休憩设施。对医院、车站、体育馆等大型公共场所要推进防滑、防跌倒等适老设施改造，方便老人出行、活动。

四、营造敬老社会文化环境。通过开展敬老月主题教育、社区敬老宣传等方式，开展老年法律法规宣传、孝老敬亲模范展示、敬老养老助老活动等，为老年人创造良好的社会生活氛围，更好地参与和融入社会。

第 110 号

案由：关于设立婚姻家庭关系修复中心的建议

提案人：农工党中卫市总支

内容：近几年来家庭纠纷案件不断增多，仅海原法院受理的离婚等家事纠纷达一半。长期以来婚姻等家庭关系危机未能得到重视和及时救治，导致婚姻家庭不稳定，引发了诸如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恶化、老人赡养等社会问题。妥善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对于维护家庭和谐，保障未成年人、妇女和老年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为此建议：**

1、整合调解室、咨询室、亲情室、亲子陪护室和妇女维权平台等功能室建立婚姻家庭关系修复中心。

2、聘请具有婚姻家庭等社会学知识和相关社会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具有专业技能的心理咨询师，以及一定数量的司法社工队伍，按照法官+婚姻家庭专家+心理咨询师+司法社工模式，组成由专职审理人员即家事法官、特邀调解员、社会调查员及心理咨询师等其他司法辅助人员组成的家事纠纷审判团队。

3、通过法院、妇联、教委、民政、团委、司法等有关部门承担各自职能、发挥合力，共同参与家事纠纷矛盾化解，构建司法、行政和社会力量相结合的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